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黄芪研究院及中草药展厅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MB2942704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吴齐（签章）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13429726663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黄芪研究院及中草药展厅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70	17.5%	10	17.5%	8
		其中：财政拨款	400	70	17.5%	—	17.5%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展厅装饰装修等，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展厅装饰装修等，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层数	2 层	2 层	10	10	
			购买仪器数量	≥148 台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0 月底 前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 799.79 万元	70 万元	15	1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提升全县科 技创新能力	是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子洲县黄芪研究院及中草药展厅建设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加强子洲县黄芪研究院及中草药展厅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黄芪研究院及中草药展厅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装饰装修等，从而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黄芪研究院及中草药展厅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展厅装饰装修等，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展厅装饰装修等，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层数	2 层	2 层	
			购买仪器数量	≥148 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10 月底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799.79 万元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1. 总体目标：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展厅装饰装修等，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2. 年度目标：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展厅装饰装修等，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 4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实际共使用 70 万元，年末结余财政全额收回。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子洲县黄芪研究院及中草药展厅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试剂采购、展厅装饰装修等，共支出 70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文件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及时支付，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25	一般公共预算	展厅建设项目建设费	70
合 计				7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 100 分，属于“优秀”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预算 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 万元，执行率为 17.5%，共 10 分，得 8 分。

2.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100%合格，共 10 分，得 10 分。

4. 时效指标 项目于10月底前已完成，共15分，得15分。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远小于预算数，共15分，得13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共15分，得15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00%，共10分，得10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无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无健全的管理办法，资金有结余，执行率底。

(二) 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对接，严格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从而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严格性。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 齐	主 任	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吴齐
	赵武元	副主任	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赵武元
	王 帅	干 事	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王帅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4月16日				